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6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预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原文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原文为：“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连续180日以上持有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3、全体监事2/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

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结合股东提名情况，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结合股东提名情况，提出选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及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人数。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独立董事的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结合股东提名情况，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附带候选人的详细情况），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结合股东提名情况，提出选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建议名单（附带候选人的详细情况），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应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事项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提供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文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的三个工作日。”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的五日。”

4、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股东大会每届改选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五款：

原文为：“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必须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年以上。”

现修改为：“董事可以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原文为：“公司设副总裁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改为：“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